

546.5

現代文化叢書

~~546.18~~
~~5520~~



Jan 9 32

現代種族

吳澤霖



新月書店



現 代 種 族

吳 澤 霖 著

上海
新月書店印行

序

英國學者白費士（Bryce）在他的種族思想爲歷史因子一文中說：世界上所有的戰爭爲的都是貨物，土地，宗教，或商場。至於因種族而開戰端的，在歷史上可說是絕無僅有。史學家對於這種結論雖不敢完全稱是，可是他們至少也承認距今一世紀以前，種族的觀念確是比較的爲薄弱。但是到了現代，情形和前大不相同了。爲了種族的區別不知道引起了多少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種種的糾紛和爭執。現代所流行的民族主義就是表示着種族自覺心的結晶。在上世紀中這種民族主義使波蘭，希臘，意大利，以及馬札兒人（Magyar）去努

力圖謀政治上的獨立，以後又驅使賽爾白人（Serbs）羅馬尼亞人（Roumans）布爾加人（Bulgars）和亞美尼亞人（Armenians）同樣的從事這一類的工作。到了今日，種族自覺的風雲，已瀰漫各種弱小民族間，就是在東亞的印度，菲列賓，及朝鮮，也已達到不可遏制的時期了。

不但弱小民族是如此，即在強大的民族中這種種族自覺心在近年來也是同樣的發達。自從高賓奴（Gobineau）拉普治（Lapouge）等學者提倡白種諾克迭人（Nordic）為優秀種族後，歐西民族於近年來就毫不慚愧的以優秀人自居，併且以為這種態度實有科學根據的，因此他們對於其他民族輒目空一切。例如在上海有許多最庸碌的英國人，

他們把一般學問淵博，品性高尚的中國人一樣的加以蔑視，其心目中以爲膚黃髮直的人種，決非他們的倫類，決不能比上他們的優秀！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於種族這個問題應當加以相當的研究。我們應當問一下：究竟什麼叫種族？種族總共分成幾類？分類應用何種標準？種族是否平等的？種族優劣問題有否科學根據？……這一本小冊雖不能把這種題旨，詳盡編述，但至少對於上列幾個問題，或能得到相當的答案。

我們以教育爲糊口的人平時既要上課，又須自己預備研究。另外又得加上職務上種種的煩瑣，自早至晚很難平心靜氣的坐下來從事編著。到了暑假又得東奔西走，演講啦，省親啦，更覺得心緒不定。這

本小冊雖經羅隆基君幾次的催促，總無以報命，幸有內子德音不厭不煩的督策，並予以種種臂助，居然假期的一月中能夠脫稿，謹將這冊供獻於她，以表示無限的感謝。

再本書中的外國人名地名譯音，均根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外國人名地名表一書。凡該書中所不見者，才自己擬定，如有不妥的地方，尚望讀者指教。

吳澤霖民國二十年，七月廬山，蓮谷。

目次

序

第一章 什麼是種族？

第二章 現代種族怎樣來的？

第三章 種族分類應用什麼標準？

第四章 現代種族可以分成幾種？

第五章 種族是否平等？

第一章 什麼是種族？

1. 普通的見解

在普通的用途上，種族這個名詞意義非常廣汎。我們常看見「高加索種」，「馬來種」，「英國種」「法國種」「猶太種」等名詞。「高加索種」當然指所有的白人而言，範圍非常的廣。「英國種」祇指大不列顛羣島上的白人而言，其實他們裏面包含着好幾種較小的種族並不是一個純粹種族。「猶太種」自己沒有國家，他們散佈的區域非常的廣，全世界上都有他們的足跡，并且從體質上着起來，各處

的猶太人很不相同，因為他們團結的根據是宗教，並不是血統，但是普通的人却攙統的稱他們爲「猶太種」。我們在這幾個例子中已可看出「種族」二字意義的不同，範圍的不一致了。

2. 人類學上的定義

在人類學上種族的意義與動物學所用的相同，是指一羣人民具有一叢相同的特殊遺傳體質而言。凡不同種族的人，從體質上看起來，有很顯著的差異。但是同種人裏面所有的特質也並不是絕對的相同，各份子間也有相當的差異，惟差異的程度有相當的限制。

從這個定義上看來，至少有幾點我們可以特別注意。第一點，種族的區別不能專靠一點的特徵，非得拿一叢的特質來做根據不可，這

些特質又須是遺傳的才可拿來比較。第二點，這些遺傳特質在同種間決不能完全的沒有差別，牠們總不免有相當的及有限的差異。如以

本人的身體高度為例，他們大多數的人爲六二——六三英寸，但是最倏的人不過五十六寸，同時最高的常有到六十八寸的，自五十六寸至六十八寸間的差別，就是所謂相當的差異，在無論兩種特質上都有這樣的狀態。第三點，同種間各份子在各種特質上既有相當限制的差異，與其他種族自然不免有一部份的相同點，或相淹性（Overlap）。如再以身體高度為例，日本人素以倏短著名，蘇格蘭人則以高大聞世，我們如以這二種民族最普通的高度相比，那當然他們大相懸殊，但是如把最高的日本人，與蘇格蘭人中最倏人相比，這二種人

在高度上就沒有多大區別，其中有一部份的日本人比了最矮的蘇格蘭人反爲高些。平常我們總以爲種族的區別是絕對的，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見解。世界上的事物本來不能有絕對的分別，種族間也是這樣，要把世界上的人民絕對的分爲若干類別幾乎是不可能的，不過拿一個種族中大多數人的共同特點與另一種族中大多數人相比，那是確乎有顯著的區別。但是這種區別，祇可說是相對的區別，不能說是絕對的區別。

3. 種族型 (Racial type)

在上節中我們曾提到種族中大多數人的共同特點，我們如把這些共同特點聯合起來用數量去表示後，就可得到各種的種族型。如以黑

人爲例，他們的種族型是黑膚，叢髮，扁鼻厚唇，突顎，長頭等，但是這許多形容詞都是主觀的，質的表示，黑的程度，叢的程度，扁的程度……其中都有許多的等級，如果我們沒有量的規定，如黑到如何程度，叢到如何程度，扁到如何程度……，我們就無從規定型式出來。不過有了規定以後就很少人能夠完全合於這些型式。某黑人的皮色和髮形或許能夠合於型式，但是他的鼻形，唇形或許就不能完全符合。另一黑人在後面幾種特質上或能符合種族型，但是對於皮色或髮形上也許有很顯著的差異，所以種族型祇可以說是一種理想的標準，觀念上的型式實際上很少人能夠完全與牠符合的。從前立普力

(Topley) 曾向德國著名的人類學家安漢氏 (Ammon) 索取一張合

孚模型的阿爾品人 (Alpine) 的相片，安濠氏雖在阿爾品人中親自檢驗過幾千軍士，但是他終不能得到一個完全合乎標準的阿爾品人。美國有一位學者在紐約猶太人集會演說後，向主席說：『這不是猶太人的團體嗎？我却沒有看見一個猶太面目！』無怪立普力氏在他所著的「歐洲種族」一書中很武斷的說：『我們現在很不容易找到一個人，——也許從來沒有過——各方面都能與種族型符合的。』（見 *Races of Europe* P. 112）

4. 種族純粹問題

同在一個種族之中各份子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呢？最重要的理由不外有二種：一，個性的差異 (*Individual variation*)，二，

種族血統的混雜 (Racial hybridity)，個性的差異在第二節中已略有申述，種族血統的混雜我們可在此地討論一下。

自人類與猿類分家到現在，據多數人類學家的推測，至少已有一百至一百五十萬年，就是現代人類 (Homo sapien) 亦已有一萬多年的歷史。自人類發軔以後他們在各處受了不同的氣候，地勢，食物的影響，體質上形成了許多專化的特徵，經過了長時間以後，這許多專化特徵逐漸的固定，就變成了種族上的遺傳特質。在他們形成遺傳特質的時候，他們並不是盤據了一個地方與外界不相來往的去過他們的生活。據考古學家的研究，這些初民的生活不是同定的，他們流動移殖得非常利害。在他們流動的過程中時常與其他種族或同種族內

其他支派接觸往來。接觸的形式或許是鬥爭屠殺，或許是和平的交接。鬥爭的結果得勝者常把失敗者的女子俘虜過來做他們的妻奴。和平的交接一方面吸收彼此的文化，一方面互相婚姻。所以初民中無論何種接觸都能形成血統上的混雜，我們從很早民族的化石軀體上已可以看出這樣的痕跡。到了今日除了最偏僻的地方如安達曼島土人（Andamanese），已滅種的塔斯馬尼亞人（Tasmanian），以及有幾族的愛士企摩人（Eskimo）等外，無論何種民族在血統上都已是很混雜。就是上面所提的幾種民族，其實也不過是比較的純粹，決不能說是毫無別種血統參雜在裏面。所以我們可以很大膽的說，純粹的種族是一種理想，事實上是不存在的。

爲了要證明這一個的主張，我們可以舉英國人民爲例。普通一般人以爲英國人是一個純粹的民族——盎格羅薩克遜種（Anglo-Saxon），他們自己也以爲是一種純粹的民族，所以他們不願意與他種低劣的人媾婚，以免失去了他們的純粹性。但是從人類學的材料上看起來，所謂盎格羅薩克遜民族是極混雜的一種。一萬多年前現代種族中最早的一支叫做克羅麥蠟種（Cromagnon race）在歐洲西部佔有極大勢力，他們的體格非常偉大，美術亦很發達，然不久即被他種人所消滅，但是他却曾到過不列顛島上，輸入了他們的文化，遺下了他們的子孫。不久，又從波羅的海（Baltic sea）附近來了一種身體很高，頭形帶長，皮色淡白的民族，併且還帶入了他們的馬格雷姆湘文化，

(Megalithic culture)。在他們以後又從南面來了一種意卑里亞人 (Iberian)。這種人的原來根據地大約在非洲北部或東北部，他們的身體比較的爲短小，皮色亦較爲蒼黑。他們移到不列顛島時也帶入了他們的阿席梁文化 (Azilian-Tardenoisian culture)。以後復有散居在地中海附近的意卑里亞種川流不息的移殖到該島上去，該處的新石器文化也靠着他們帶進去的。這二種意卑里亞人的身體都不甚高，頭形帶長，面狹而短，骨格亦輕小，髮色極黑，皮色亦帶蒼黑，鬚鬚不豐。這種人盤據了該島幾世紀以後，又來了一種具有銅器文化的阿爾品民族 (Alpine)。他們的體質與前幾種大不相同，他們非但身體較爲高大，骨格亦很粗重，頭爲圓形 (Brachycephalic)，鬚髮